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报送会员企业
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情况的通知

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深圳市财税服务行业协会、深圳市商务代理行业协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 年第 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 年第 48 号）的相关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于首次提供涉税专业服务前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国家税务总局对纳入实名信息采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年度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其中是否加入行业协会作为一项考核指标。

为进一步做好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管及服务工作，为 2019 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定做好准备，请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代理记账行业协会、深圳市财税服务行业协会、深圳市商务代理行业协会将你协会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员名单按附件格式报送至深圳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处。(报送邮箱：sznsfwc@163.com)

感谢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会员企业的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会员企业的相关信息

序号	所属协会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完成涉税专业服务实名信息采集	员工数量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人数	取得“税务师”资格人数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数	备注